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转发《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江西省自然资源常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土地类)>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袁州分局，市经开区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单位：

现将《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江西省自然资源常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的通知》(赣自然资规[2023]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关于印发<土地违法行为罚款自由裁量权标准>的通知》(宜市自然资字[2022]32号)同时停止执行。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赣自然资规〔2023〕2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江西省自然资源常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的通知

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赣江新区自然资源局、厅直属各单位：

《江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江西省自然资源常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已经第17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赣国土资发〔2016〕9号)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



抄送: 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各设区市城市管理局、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宜春市综合执法局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江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实施办法

一、为规范行使江西省自然资源（含土地、矿产资源、测绘地理信息、国土空间规划等，以下简称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本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依法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可以适用本办法。

三、省自然资源厅按照本办法制定江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称裁量基准）。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裁量基准制定实施细则。

四、行使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

（二）过罚相当原则，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四)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依法合理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加强对违法当事人的守法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五、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应当引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规定，不得单独引用裁量基准作为依据。

六、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障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

(三)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自然资源厅按照本办法制定江西省自然资源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六)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应当向当事人进行教育；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对精神病人、智力残障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七、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八、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一）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障人有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

九、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供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

（四）民生工程、基础设施、服务乡村振兴及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等符合公共利益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十、首次违反某一类别的自然资源法律规范，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以公开道歉、公开检讨等形式，作出自然资源守法承诺的，降低一个幅度进行行政处罚；首次违反某一类别的自然资源法律规范的，降低一个阶次进行行政处罚，但不得低于处罚幅度以内的最低额度。

十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仍拒不停止，继续实施违法行为致使违法后果进一步扩大的；

（二）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三）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的；

（四）三次以上违反同一类别的自然资源法律规范的；

（五）涉及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群众权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给予从重处罚的。

十二、根据裁量基准处以罚款的，在裁量基准规定的幅度内，一般取中间数额或中间倍数确定罚款数额。

（一）具有减轻情节的，在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罚款幅度基础上，降低一个幅度，取中间数额或中间倍数进行处罚，应当受到的处罚幅度为最低一档的，按处罚幅度以内的最低额度

给予处罚；

（二）具有从轻情节的，每个情节降低一个阶次进行罚款，但不得低于处罚幅度以内的最低额度；

（三）具有从重情节的，每个情节提高一个阶次进行罚款，但不得高于处罚幅度以内的最高额度。

具有减轻情节，同时又具有从轻、从重等情节的，应当将减轻作为主要情节，作出具体处罚规定。不具有减轻情节，同时具有一个或多个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其主要情节作出具体处罚规定。

十三、对情节复杂、重大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或拟减轻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十四、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本地区对基本相同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基本一致。

十五、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执法监督、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十六、本办法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以上”“以下”“以内”“以外”，均包括本数。

十七、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和更新，另行发布。

江西省自然资源常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

序号	类别	处罚事项及代码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	中间数额或中间倍数	从重或从轻处罚阶次（每具有一个从重或从轻处罚情节）	减轻处罚阶次（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1	土地违法转让类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360215001008	对本行政区域、5年内，首次违法，涉案面积在5亩以下，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下，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非法转让土地行为，上缴违法所得，主动拆除在农用地上违法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到位，恢复土地原状）的	不予处罚	/	/	/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非法转让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	处违法所得的10%-20%	处违法所得的15%	±5%	处违法所得的10%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非法转让耕地以外的农用地的	处违法所得的20%-30%	处违法所得的25%	±5%	处违法所得的15%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	处违法所得的30%-40%	处违法所得的35%	±5%	处违法所得的25%
			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的	处违法所得的40%-50%	处违法所得的45%	±5%	处违法所得的35%
			非法转让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的	处违法所得的50%	处违法所得的50%	处违法所得的50%	处违法所得的50%
			对本行政区域、5年内，首次违法，涉案面积在5亩以下，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下，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非法转让土地行为，上缴违法所得，主动拆除在农用地上违法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到位，恢复土地原状）的	不予处罚	/	/	/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非法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土地属于农用地的	处违法所得的10%-15%	处违法所得的12.5%	±2.5%	处违法所得的10%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非法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土地属于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	处违法所得的15%-20%	处违法所得的17.5%	±2.5%	处违法所得的12.5%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非法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土地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	处违法所得的20%-25%	处违法所得的22.5%	±2.5%	处违法所得的17.5%
			非法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土地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	处违法所得的25%-30%	处违法所得的27.5%	±2.5%	处违法所得的22.5%
			非法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土地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的	处违法所得的30%	处违法所得的30%	处违法所得的30%	处违法所得的30%
			对本行政区域、5年内，首次违法，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下，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非法转让土地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上缴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	/	/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的1倍	处违法所得的1倍	处违法所得的1倍	处违法所得的1倍			
违法所得100万元-1000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的1-3倍	处违法所得的2倍	±1倍	处违法所得的1倍			
违法所得1000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的3-5倍	处违法所得的4倍	±1倍	处违法所得的2倍			

360215002001：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行为360215002002
 360215002003：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处罚事项及代码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	中间数额或中间倍数	从重或从轻处罚阶次(每具有一个从重或从轻处罚情节)	减轻处罚阶次(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2	破坏农用地类	<p>(一) 对占用耕地建房、挖砂、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360215001002 (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部分)；</p> <p>(二)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灶、挖砂、采矿、取土，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360215003006</p>	本行政区域、5年内，首次违法，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面积在3亩以下，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或治理到位，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	不予处罚	/	/	/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种植条件的	处耕地开垦费的5-8倍	处耕地开垦费的6.5倍	±1倍	处耕地开垦费的5倍
3	违法占地类	<p>(一)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灶、挖砂、采矿、取土，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360215003006</p> <p>(二)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360215003006</p> <p>(三)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360215003002</p> <p>(四)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360215001004；</p> <p>(五)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360215001005；</p> <p>(六)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360215001006；</p> <p>(七)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360215001010；</p> <p>(八)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360215001013</p>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的	处耕地开垦费的8-10倍	处耕地开垦费的9倍	±1倍	处耕地开垦费的6.5倍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或治理到位，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	不予处罚	/	/	/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改正违法行为，未破坏种植条件的	处耕地开垦费的2-5倍	处耕地开垦费的3.5倍	±1倍	处耕地开垦费的2倍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改正违法行为，破坏种植条件的	处耕地开垦费的8-10倍	处耕地开垦费的9倍	±1倍	处耕地开垦费的8倍
			本行政区域、5年内，首次违法，涉案面积在5亩以下，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退还土地到位，主动拆除在农用地上违法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到位，恢复土地原状)的	不予处罚	/	/	/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非法占用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从事非农建设的；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农业类土地开发活动的	处每平方米100元-300元	处每平方米200元	±100元/㎡	处每平方米100元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农用地从事非农建设的	处每平方米300元-600元	处每平方米450元	±150元/㎡	处每平方米200元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	处每平方米600元-800元	处每平方米700元	±100元/㎡	处每平方米450元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非农建设的	处每平方米800元-1000元	处每平方米900元	±100元/㎡	处每平方米700元
			非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从事非农建设的	处每平方米950元-1000元	处每平方米975元	±25元/㎡	处每平方米950元
			本行政区域、5年内，首次违法，涉案面积在5亩以下，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按求要求交还土地，或按求求改正用途、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	不予处罚	/	/	/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涉案面积小于5亩的	处每平方米100元-200元	处每平方米150元	±50元/㎡	处每平方米100元
			涉案面积大于5亩小于10亩的	处每平方米200元-300元	处每平方米250元	±50元/㎡	处每平方米150元
			涉案面积大于10亩小于20亩的	处每平方米300元-400元	处每平方米350元	±50元/㎡	处每平方米250元
			涉案面积大于20亩的	处每平方米400元-500元	处每平方米450元	±50元/㎡	处每平方米350元

序号	类别	处罚事项及代码	适用条件	处罚幅度	中间数额或中间倍数	从重或从轻处罚阶次(每具有一个从重或从轻处罚情节)	减轻处罚阶次(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4	土地复垦类	(一)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360215001003; (二)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360215001009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复垦到位,或缴纳土地复垦费)的	不予处罚	/	/	/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涉案土地为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	处土地复垦费的2-3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2.5倍	±0.5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2倍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涉案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	处土地复垦费的3-4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3.5倍	±0.5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2.5倍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涉案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的	处土地复垦费的4-5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4.5倍	±0.5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3.5倍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涉案土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	处土地复垦费的5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5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5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5倍
			本行政区域、5年内,首次违法,涉案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到位,恢复土地原状)的	不予处罚	/	/	/
5	土地调查类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挠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360215004001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360215004002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360215004003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360215004004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360215004005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	处土地复垦费的5-6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5.5倍	±0.5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5倍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农用地的	处土地复垦费的6-8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7倍	±1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5.5倍
			不符合前述不予处罚条件,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	处土地复垦费的8-9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8.5倍	±0.5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7倍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处土地复垦费的9-10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9.5倍	±0.5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8.5倍
			非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	处土地复垦费的10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10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10倍	处土地复垦费的10倍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提供真实、完整资料),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予处罚	/	/	/
6	土地其他类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360215003001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违法行为,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构成犯罪的	处1-3万元	处2万元	±1万元	处1万元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构成犯罪的	处3-5万元	处4万元	±1万元	处2万元
6	土地其他类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360215003001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原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予处罚	/	/	/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	处1000元	处1000元	处1000元